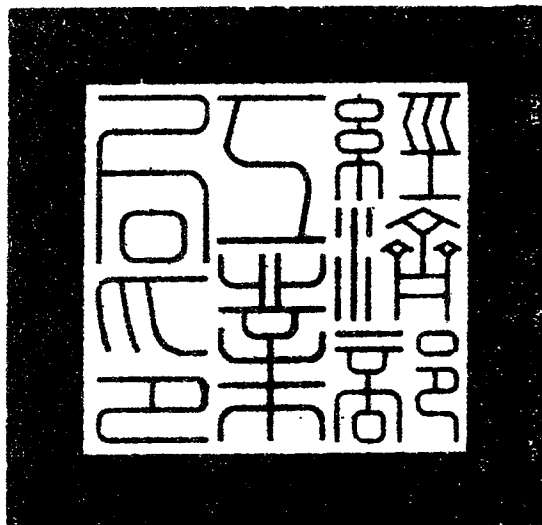


## 經濟部工業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9月3日  
發文字號：工知字第11000707262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局110年度「中小製造業接班傳承數位轉型補助」之補助資格條件及補助科目範圍。

依據：「經濟部協助產業創新活動補助獎勵及輔導辦法」第5條及第10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補助資格條件：本計畫由中小型製造業提出申請，應符合下列申請資格：

(一)中小型製造業者：

- 1、申請業者須依法辦理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不含本國營利事業之分公司及外國營利事業在臺設立之分公司】。
- 2、申請業者及委外廠商不得有陸資投資，依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公告資料或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陸資來台投資事業名錄進行認定。
- 3、申請業者以製造業為限，須依法辦理工廠登記(依法免辦工廠登記者應檢附主管機關核發之證明文件)，且合併營收新臺幣20億元以下，若屬中堅企業可放寬至合併營收新臺幣100億元以下。
- 4、申請業者須非屬銀行拒絕往來戶。
- 5、申請業者之公司淨值應為正值。

(二)計畫主持人：由提案業者出具公司大小章用印之推薦函，說明計畫主持人為現有決策層級認可之雲世代接班人，為已經接班(三年內)或預計接班，且計畫主持人須符合以下任一條件：

- 1、為提案業者之負責人、董監事或持股超過10%大股東的本人或三等親屬，計畫主持人出具切結書。
- 2、加入公司滿十年，且為公司一級主管出具公司相關證明文件，如組織架構圖及勞保投保紀錄。
- 3、為集團或公司總部成立獨立的「人才發展委員會」接班人名單之一，檢附公司組織章程中具有「人才發展委員會」並含接班人名單。

## 二、補助科目範圍：

- (一)創新或研究發展人員之人事費。
- (二)消耗性器材及原材料費。
- (三)創新或研究發展之設備使用費、雲端設備租賃費及維護費。
- (四)無形資產之引進、技術購買費、專利申請費。
- (五)委託研究、勞務或驗證費。
- (六)國內差旅費。



局長 呂正華